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洲街道办事处 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广州市登泰船厂有限公司：

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道海洋路 183 号登泰船厂内进行违法建设一案，我街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作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洲街道办事处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穗埔长洲综执罚决字〔2023〕第 2-0052 号），因上述执法文书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给你单位，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予以公告送达。

公告内容如下：

当事人广州市登泰船厂有限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道海洋路 183 号登泰船厂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搭建建（构）筑物，其中 1 号建（构）筑物为办公楼，建筑面积 931.39 m²；2 号建（构）筑物为资料室和资料室过道，资料室建筑面积 826.41 m²，资料室过道建筑面积 62.66 m²；3 号建（构）筑物为杂物房及过道，杂物房建筑面积 752.99 m²，杂物房过道建筑面积 98.14 m²；4 号建（构）筑物为龙门吊车间，建筑面积 2110.54 m²；5

号建（构）筑物为车间，建筑面积 1451.44 m²；6 号建（构）筑物为电房，建筑面积 70.4 m²；以上总建筑面积为 6303.97 平方米。其中资料室及过道是 2000 年建设、配电房是 1998 年建设，办公楼、杂物房及过道、龙门吊车间、车间均为 2011 年后搭建或者迁移到现在所在的位置。根据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协助提供登泰船厂涉嫌违法建设规划意见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1660 号）认为该违法建设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自行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搭建的面积 6303.97 平方米的建（构）筑物的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理。本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逾期不自行拆除的，我单位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电话：82378878），也可以自收到

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洲街道办事处

2024年5月16日

